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土建类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土木工程专业 卓越计划专项的通知

根据《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和《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对 2013 年度土木工程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土木工程专业卓越计划专项进行立项评审，并给予资助（由武汉大学出版社赞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13 年度土木工程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土木工程专业卓越计划专项应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一）紧密结合当前土建行业需求及土木工程专业高等教育实际，围绕卓越人才培养目标及模式、实践教学环节、校企合作、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师资培养等专业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开展研究，针对性、实效性、前瞻性较强。

（二）研究目标明确具体；方法、技术路线科学合理；项目研究的工作基础及保障条件真实可靠；项目大小、难易程度适当，一般能在两年内完成。

（三）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社会效益，对土木工程高等教育能够起到指导借鉴应用。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强；项目研究人员规模适度、结构合理。

二、申报程序

（一）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土木工程专业卓越计划专项申报书》三份（含电子版），邮寄至武汉大学出版社，由武汉大学出版社统一报送至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二）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的教学改革项目进行评审，经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2013 年度土建类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土木工程专业卓越计划专项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6 万元研究经费资助。

三、其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邮编:200092

联系人:武贵

联系电话:021-65982402,13917424943

电子邮箱:shtjwg@126.com

附件:1.教学改革项目卓越计划专项申报指南

2.教学改革项目卓越计划专项申报书

住建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